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 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任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 1188 号)核准,公司向社 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9,4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315.7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624.2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 18,331.0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2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0 日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年11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3,000万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 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1-011)。

2012年3月27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 用于收购浙江海力生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其余部分使用自有资金;具体内容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 2012-015)。

2013年3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剩余627.14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本金为331.05万元、利息为296.09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并用于归还中国民生银行大同分行的贷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为90万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相关承诺内容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 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 还至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运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对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监事会决议情况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方面考虑,并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同意公司首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到期后足额及时归还。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认为:

1、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仟源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省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2、仟源制药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 3、仟源制药承诺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因此,中原证券同意仟源制药使用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后应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